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常青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94GDF6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炉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洪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33，信用编号BH0191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褚浩（信用编号BH0568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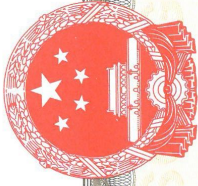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2日



打印编号：16813545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qp8w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炉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C4PTH0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夏帮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帮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帮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GDF6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201905035370000033	BH0191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9166	
褚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88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GDF6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硕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德仁北路317号创客星球8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许洪磊

证件号码：370724198604242051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4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0000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山东常清恒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处理 2019环评渣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862f05557a4aj

证明编号：370493012304148NJ35234

单位编号	3704938312	单位名称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1年07月-2023年03月	4	
工伤保险	2021年07月-2023年03月	4	
失业保险	2021年07月-2023年03月	4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信息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发放依据。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证明（2023年01 至 2023年0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 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褚浩	370403199807224511	企业养老	4378.00	202301-202303	
2	褚浩	370403199807224511	失业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3	
3	褚浩	370403199807224511	工伤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3	
4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企业养老	4378.00	202301-202303	
5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失业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3	
6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工伤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3	

打印流水号：370493012304148NJ35234 系统自助：7735819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信息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70404-89-05-5020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帮宏	联系方式	155056559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 市 峄城 (区) 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		
地理坐标	(117 度 33 分 33.066 秒, 34 度 41 分 58.4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性分析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为“鼓励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已经取得了枣庄峰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301-370404-89-05-502097，见附件)。</p> <p>根据《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关于砖瓦、砂石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产品为免烧砖，利用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发电炉渣综合利用后的炉渣砂料作为主要原料，不经高温煅烧而制成的一种新型砌筑材料。免烧砖制砖过程无须烧结、蒸养或窑炉的高温烧制，不用黏土，因此不涉及土窑；使用的设备均为较先进的全自动化设备，不涉及淘汰目录中的设备，不属于河道采砂或洗砂的砂石企业，因此不在落后产能指导目录内。同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210m处，见附图1，项目与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租赁合同，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合同见附件）。项目占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经咨询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峰城区阴平镇三区三线信息，项目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红线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根据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选址初审意见表（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阴平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建设。项目与阴平镇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见附图2。</p> <p>项目周边关系：项目西南侧为山东桓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北侧为山前林地（详见附图3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和附图4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本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p>
-----	--

到环境保护的标准，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p>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6。</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防控措施。</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设, 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 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 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 其中,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 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 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严控纳管废水达标, 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 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 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 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 加强污染预防, 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 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已经建成的, 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 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 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 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 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7。</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峰城区阴平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430006)</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p> <p>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峰城区阴平镇,已经取得项目备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产能规模较小,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无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左栏 1~3 条要求,不涉及 4、5 条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深化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工作,细化管控措施。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及“散乱污”项目,不建设锅炉,没有废水外排,满足左栏 1~4 条要求,不涉及 5 条要求。</p>
<p>环</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区域</p>

<p>境 风 险 防 控</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度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满足左栏第1、2条要求，不涉及左栏3、4、5、6条范畴。</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开采地下水。符合1~4要求。</p>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峯城区阴平镇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p>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p>	<p>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p>
<p>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阴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p>

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		

“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5)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 控 要 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储存。	符合

<p>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符合</p>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6)与“鲁环发〔2019〕11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p>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p>	<p>符合</p>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p>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p>	<p>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p>	<p>符合</p>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p>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p>	<p>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p>	<p>符合</p>

	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7)与山东省《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符合性分析项目与山东省《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符合性分析

鲁发改工业〔2023〕34号、2022版“两高”项目目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都属于“两高”项目。“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版)》要求。

(8)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210m处,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阴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210m处,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阴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生活垃圾产量及焚烧比例的增加，炉渣产量将日益增加，一般会进行填埋处理，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且给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隐患，因此探索焚烧炉渣的资源化利用途径具有重要意义。炉渣主要物理成分质地坚硬，粒径分布主要集中在 2~ 50mm 的范围内(占 61.1%~77.2%)，可作为免烧砖的主要原料。免烧砖是以一种或数种工业固体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料，不经高温煅烧而制成的一种新型砌筑材料。与烧结砖相比免烧砖的优势在于无须烧结、蒸养或窑炉的高温烧制，不用或少用黏土，充分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炉渣综合利用后的砂料、泥饼为制作免烧砖的主要材料，以水泥作为主要胶凝材料，这些免烧砖的强度等级、抗冻性、放射性等性能指标符合规范《非烧结垃圾尾矿砖》(JC/T422--2007)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利用炉渣综合利用后的砂料、制作免烧砖可行。</p> <p>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枣庄市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册成立，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00 米处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建设 1 条炉渣综合处理线、1 条免烧砖生产线，年可处理炉渣 20 万吨，生产免烧砖 20 万立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同时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后，在对现场进行踏勘、资料调查收集和</p>
------	---

对工程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 7270m²，共建设 1 条炉渣综合处理线、1 条免烧砖生产线。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740m ² ，内含炉渣存储间、固废暂存间。主要布设料斗输送机、垃圾滚筒、跳汰机、摇床、框板式压滤机、电磁磁选机、脱水筛等生产设备。	新建
	二号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200m ² ，内含环保沙暂存间。主要布设搅拌机、全自动制砖机、螺旋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炉渣暂存间	位于一号生产车间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新建
	环保沙暂存间	位于二号生产车间西北部，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固废暂存间	位于一号生产车间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80m ² 。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F，建筑面积 150m ² 。	依托现有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 10409t/a，主要为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浮选用水、制砖用水、洗车平台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生产用水经循环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新建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不加热，生活办公采取单体空调进行制冷、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炉渣预处理过程粉尘（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制砖工序搅拌粉尘（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筒仓进料粉尘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原料采用封闭式料场，配套进行喷雾抑尘；生产过程中采取密闭输送的方式送料；厂区道路硬化，并洒水抑尘；出厂设置洗车台，对车轮进行冲洗；车辆运输过程中物料均采取苫布覆盖。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炉渣水砂分离用水经循环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制砖、养护用水进入产品；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车轮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新建
绿化		/	/

4、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免烧砖	15 万立方	标准砖（实心砖）：长*宽*厚：240mm*115mm*53mm； 密度：1.25t/m ³	《非烧结垃圾尾矿砖》 (JC/T422--2007)	外售用于墙体材料，具体产品规格可根据需方要求进行微调
		5 万立方	空心砖：长*宽*厚：390mm*240mm*190mm； 密度：0.7t/m ³		

5、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规模为 20 万 t/a。根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2010）：炉渣热灼减率≤5%。当炉渣不满足 GB5085.3-2007 或热灼减率≤5%的要求时，禁止本项目使用该批次炉渣。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主要组成包括无法燃烧的废金属块、玻璃、陶瓷和砖头、石块、砂土等，此外还含有金属氧化物和未完全燃烧的木质素(来自纸皮、木片(块)、塑胶(来自塑料和人造纤维等)等有机物。

本项目自行运输炉渣，炉渣含水率约 15%，不会在运输时形成滴水，运输车辆采用自卸车运输，车厢上面有收缩式顶棚覆盖，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炉渣	200000	4000	主要来自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2	水泥	19657	100	外购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的理化性质：炉渣是一种浅灰色的锅炉底渣，随着含炭量的增加颜色变深。通过电子显微镜观察表明，炉渣是由多种粒子构成，其中非晶体颗粒占总量的 50%以上。其颗粒组成为漂珠占 0.1%~0.3%，实心微珠占 45%~58%，碳粒占 1%~3%，不规则多孔体占 28%~39%，石英占 5%~8%，其他占 7%左右。炉渣含水率会直接影响到集料压实程度、压实后最大密度、强度和抗变形能力，炉渣含水率最高可达 20%（本项目以 15%计），密度约为 1250kg/m³，吸水率约为 9%。本项目炉渣主要来源于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及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其中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年可提供炉渣约 10.5 万吨，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年可提供炉渣约 4.5 万吨，不足部分外购其他发电厂炉渣。

本项目对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炉渣进行浸出毒性鉴别，同时环评要求企业新增炉渣来源时，需进行浸出毒性鉴别，明确固体废物类别，不属于危险废物方可利用，并将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3.6 “按照 HJ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涉及炉渣浸出液检测方法采用《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浸出液检出结果见表 2-4，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 7。

表 2-4 (1)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炉渣浸出液成分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是否超标
2022 年 10 月 17	总铜	mg/L	ND	0.5	否
	石油类	mg/L	0.20	5	否

日	总铅	mg/L	ND	1.0	否	
	银	mg/L	ND	0.5	否	
	总锌	mg/L	ND	2.0	否	
	烷基汞	乙基汞	mg/L	ND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甲基汞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0.5	否	
	总汞	mg/L	2.0×10^{-4}	0.05	否	
	总铍	mg/L	ND	0.005	否	
	总铬	mg/L	0.011	1.5	否	
	总镉	mg/L	ND	0.1	否	
	总镍	mg/L	ND	1.0	否	
	砷	mg/L	8.0×10^{-4}	0.5	否	

备注：ND 未检出。

表 2-4（2）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炉渣浸出液成分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是否超标	
2023 年 3 月 13 日	总铜	mg/L	ND	0.5	否	
	总铅	mg/L	ND	1.0	否	
	银	mg/L	ND	0.5	否	
	总锌	mg/L	ND	2.0	否	
	烷基汞	乙基汞	mg/L	ND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甲基汞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0.5	否	
	总汞	mg/L	2.0×10^{-4}	0.05	否	
	总铍	mg/L	ND	0.005	否	
	总铬	mg/L	0.011	1.5	否	
	总镉	mg/L	ND	0.1	否	
	总镍	mg/L	ND	1.0	否	
砷	mg/L	1.2×10^{-3}	0.5			

备注：ND 未检出。

将检测结果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对比分析可知，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炉渣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将检测结果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标准限值进行对比分析可知，炉渣浸出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不属于有毒物质。炉渣浸出液毒性判断情况见表 2-5。

表 2-5（1）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炉渣浸出液毒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
总铜	mg/L	ND	100	否
总铅	mg/L	ND	5	否
银	mg/L	ND	5	否
总锌	mg/L	ND	100	否
烷基汞	乙基汞	mg/L	不得检出	否
	甲基汞	mg/L		
六价铬	mg/L	ND	5	否
总汞	mg/L	2.0*10 ⁻⁴	0.1	否
总铍	mg/L	ND	0.02	否
总铬	mg/L	0.011	15	否
总镉	mg/L	ND	1	否
总镍	mg/L	ND	5	否
砷	mg/L	8.0*10 ⁻⁴	5	否

备注：ND 未检出。

表 2-5（2）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炉渣浸出液毒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	
总铜	mg/L	ND	0.5	否	
总铅	mg/L	ND	1.0	否	
银	mg/L	ND	0.5	否	
总锌	mg/L	ND	2.0	否	
烷基汞	乙基汞	mg/L	ND 未检	不得检出	否

甲基汞	mg/L	ND	出		
六价铬	mg/L	ND		0.5	否
总汞	mg/L	2.0*10 ⁻⁴		0.05	否
总铍	mg/L	ND		0.005	否
总铬	mg/L	0.011		1.5	否
总镉	mg/L	ND		0.1	否
总镍	mg/L	ND		1.0	否
砷	mg/L	1.2*10 ⁻³		0.5	

备注：ND 未检出。

(2) 主要物料平衡见表 2-6、2-7。

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规模为 20 万 t/a，其中废金属含量约占炉渣总量的 3%，大块废渣、未燃尽可燃物及轻飘物等生料含量约占炉渣总量的 4%。炉渣综合利用制造炉渣砂的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环保砂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量		产出量	
炉渣（含水率 8%）	200000	环保炉渣砂（含水率约 20%）	196730
水	10770	金属碎屑（含水率约 10%）	5999.03
		大块废渣、未燃尽可燃物及轻飘物（含水率约 20%）	8000
		泥饼（含水率约 60%）	40
		排入大气环境的粉尘	0.97
合计	210770		210770

备注：炉渣砂的密度平均约 2.6g/cm³。

表 2-7 免烧砖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投入量		产出量	
炉渣砂（含水率 20%）	196730	免烧砖（含水率 20%）	222499.17
水泥	19657	排入大气环境的粉尘	0.83
泥饼（含水率 60%）	40		
水	6073		
合计	222500		222500

6、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料斗输送机全套	1	台	输送、投料
2	垃圾滚筒	2	台	筛选
3	皮带输送机	8	台	输送
4	涡电流分选机	2	台	浮选金属
5	跳汰机（1）	3	台	
6	跳汰机（2）	3	台	
7	摇床	3	套	摇选金属
8	框板式压滤机	1	台	压滤淤泥
9	脱水筛	1	台	脱水
10	螺旋输送机	1	台	输送
11	卧式离心泵	1	台	过滤
12	电磁磁选机（挂式）	2	台	磁选金属
13	柳工装载机	1	台	输送
14	运料车	1	台	
15	搅拌机	1	台	搅拌混合
16	皮带输送机	1	台	输送码垛
17	全自动制砖机	1	套	
18	螺旋输送机	1	台	
19	叉车	1	台	
	共计	40	台（套）	/

7、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年工作 320 天，生活用水约为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8\text{m}^3/\text{a}$ ($1.9\text{m}^3/\text{d}$)。

②喷淋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在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卸料区、进料口投料区及厂区道路区域进行喷雾降尘。类比同类型企业，降尘工序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总用水量为 $3200\text{m}^3/\text{a}$ 。

③制砖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免烧砖配料表中，炉渣砂、水泥、水的用量比为 10:1:0.3，则制砖过程中需加入水量约为 $6073\text{m}^3/\text{a}$ 。

④洗车平台用水

厂区车间设有洗车台，车辆冲洗用水经配套的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和车辆带走，需定期补水。循环水量约为 20m³/d，损耗量约为 2%，则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 0.4m³/d、128m³/a。使用新鲜水。

⑤水砂分离用水

炉渣预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浮选过程及水砂分离过程用水需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和产品带走循，需定期补水。循环用水量约为 62.5m³/d、20000m³/a，损耗量约为 2%，则浮选及水砂分离用水补充水 1.25m³/d、400m³/a。使用新鲜水。

综上，项目新鲜水量为 10409m³/a。

(2) 排水

项目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砖用水、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6.4m³/a（1.52m³/d），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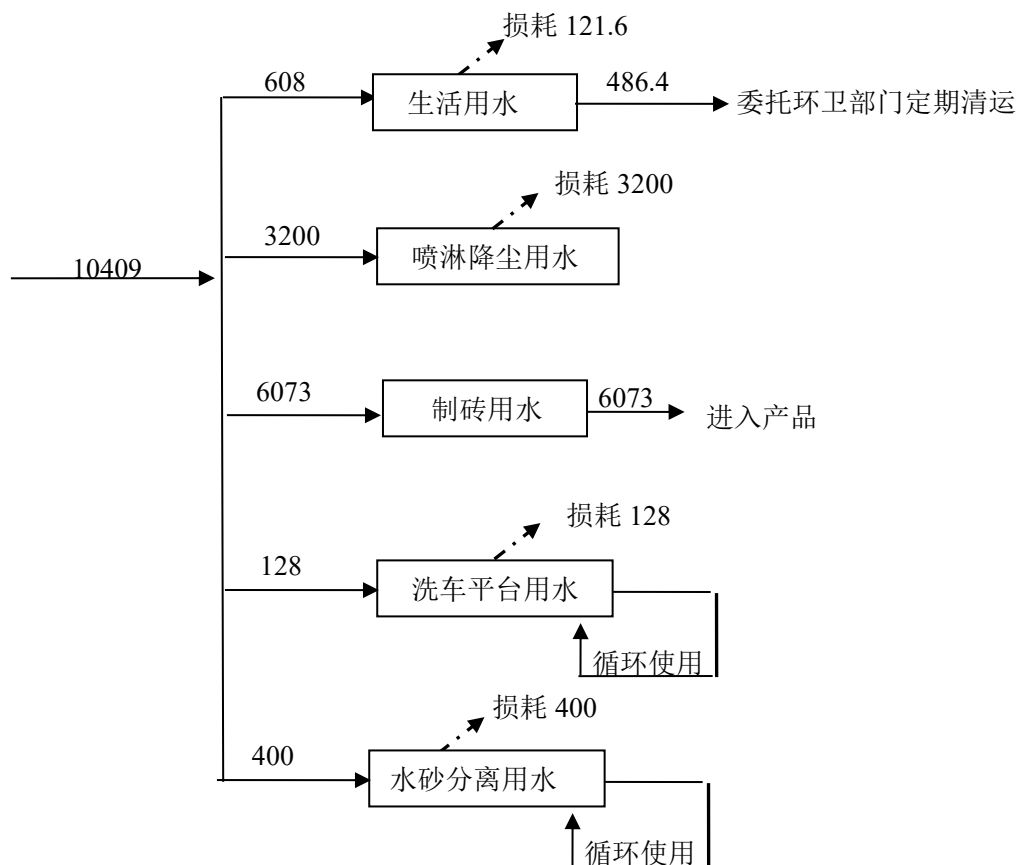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00 万 kwh/a，由供电部门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38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320 天（2560 小时）。

1、生产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①项目环保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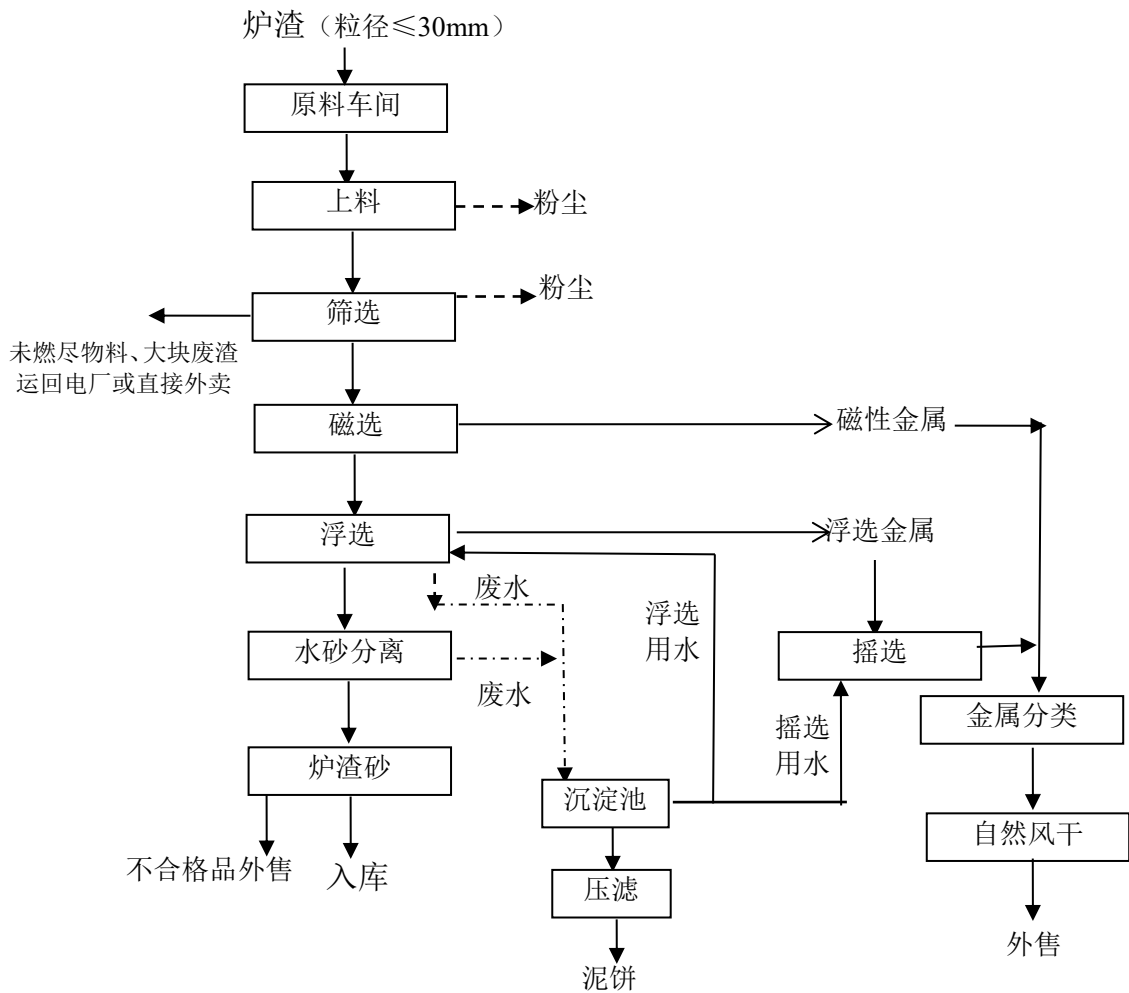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入场：炉渣（含水率 20%，粒径 $\leq 30\text{mm}$ ）由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至厂区一号生产车间内暂存，原料储存区位于一号生产车间内北侧，储存面积约 1000m^2 ，最大储存量 4000 吨，在原料堆放及装卸区上方设置喷淋系统。

(2) 筛选：原料由铲车送入料斗，进入滚笼。滚笼是可以连续旋转的喇叭状筛网。炉渣由喇叭状滚笼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小于 20mm 的原料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进入下一道工序；面积较大的未燃尽废渣通过喇叭状滚笼的大端口流出，集中运回电厂重新焚烧或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未燃尽物料、大块废渣 S1、设备噪声 N。

(3) 磁选：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小于 20mm 的原料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均匀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器。当炉渣随传送带经过悬挂式除铁器下方时，炉渣内的磁性金属被磁选出来，通过输送金属的传送带送去除杂分离及金属分类。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碎屑 S2、设备噪声 N。

(4) 浮选、摇选：经磁选后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和物，流入锯齿波跳汰机。锯齿波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再通过管路排至摇床进行摇选，经过摇床的高效、自动筛选，将金属和混淆在内的部分杂质分开，金属回收，少量杂质返回电厂处理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碎屑 S2、设备噪声 N。

(5) 水砂分离：浮选过程中已去除所有的金属物质后比重小的炉渣砂粒、泥沙等冲洗水混和物随水流至螺旋输送机，传送至成品暂存砂池。砂池设隔栅栏排水口，工艺水经过过滤后，流入循环水沉淀池中，经循环水沉淀池沉淀后，固液分离，上层水再次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成为泥饼，压滤水回收用于生产，泥饼与炉渣砂混合后用于制作免烧砖。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 N、泥饼 S3。

②项目免烧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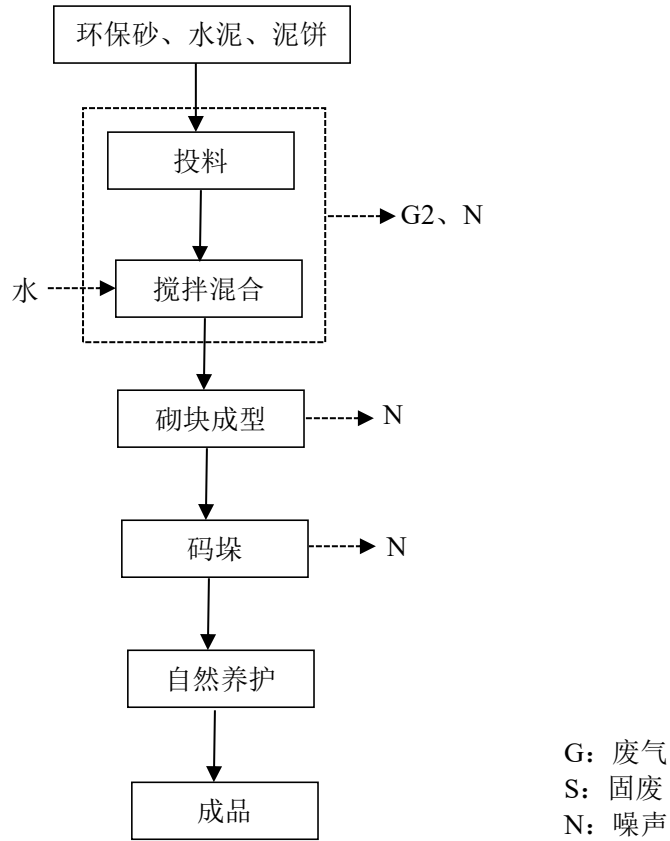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搅拌：外购的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输（车辆进出均经过洗车平台进行清洗），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罐车泵将粉料打入筒仓内储存，设 1 个水泥筒仓，仓筒顶部自带脉冲反吹式除尘器。

筒仓内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计量器等装置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水通过计量泵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泥饼、环保砂通过料斗投料机投入搅拌机内。通过搅拌机将所有物料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密闭运行，且加水搅拌，因此搅拌过程极少粉尘逸撒，仅在原料投入搅拌机时产生部分投料粉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投料粉尘 G2、设备噪声 N。

(2) 砌块成型、码垛、自然养护：搅拌完成后砌块成型、码垛后制得免烧砖，成型后于车间内进行自然养护（无需烘干与蒸汽养护），养护完后成品外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 N。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

表 2-9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G1	上料、筛分粉尘	上料、筛分	粉尘	集气罩集风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	粉尘	集气罩集风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3	筒仓上料粉尘	上料	粉尘	水泥筒仓顶部自带滤芯除尘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等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	S1	大块废渣及未燃尽生活垃圾	筛选	炉渣	集中收集后电厂重新焚烧或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
	S2	金属碎屑	磁选、浮选、摇选	铁、铝等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S3	泥饼	循环水沉淀池	污泥	部分用于制作免烧砖、部分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S4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治理	粉尘	收集后回用
	S5	废滤袋、滤芯	废气治理	布袋、滤芯	厂家回收处理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S7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机油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N	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建设用进行项目的建设，厂区现有建筑为办公楼及配套用房、生产车间，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周围区域环境质量良好，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公示简本)中监测数据。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峰城区 2021 年度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 单位: μg/m³

项 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监测结果	12	28	89	44	1.1	170
标 准 值	60	40	70	35	4	160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 枣庄市 2021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O₃、PM_{2.5}、PM₁₀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 加上空气干燥, 容易引起扬尘。

峰城区通过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交通系统大气污染治理针对削减措施, 经采取措施后, 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 区域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简本), 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峰城大沙河(贾庄闸)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	5.1	3.0	0.49	0.014	0.00002	15	0.156	0.002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总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9.42	0.002	0.003	0.02	0.0012	0.00003	0.00003	0.00008	0.002
(GB3838-2002)III类标准	≤1.0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 贾庄闸断面仅总氮超标, 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分析超标原因: 上游来水

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地下水源以三里庄水源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峯城区地下水源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mL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粪大肠菌群
监测值	7.06	613	0.07	0.289	82.7	未检出
标准值	6.5~8.5	≤450	≤0.2	≤1.0	≤250	≤3.0
项目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μg/L)	硫酸盐	
监测值	未检出	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184	
标准值	≤0.002	≤20	≤0.02	≤100	≤250	

经上表可知，峯城区地下水(三里庄水源地)除总硬度、硝酸盐氮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总硬度超标的原因是由地质构造所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公示简本)，2021年峯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4.4 分贝，夜间均值为 46.1 分贝，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及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纬度坐标				
		X(度)	Y(度)			
大气环境	罗山口村	117°33'26.878"	34°41'46.198"	S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即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炉渣预处理过程粉尘（颗粒物）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制砖工序粉尘（颗粒物）DA002、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表3-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重点控制区	标准
颗粒物	DA001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DA002、DA003	10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规定的标准值。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3-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
颗粒物	1.0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料用水，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无外排废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3-7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故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7t/a，项目已经申请总量指标 0.508t/a，申请总量指标满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总量需求。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减量替代来源为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拆除设施拆除腾出的总量指标调剂解决。总量确认书见附件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改造及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一、废气</h3> <h4>1、废气源强分析</h4> <p>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炉渣卸料、上料、筛分粉尘；制砖工序搅拌粉尘、筒仓进料粉尘等。</p> <p>(1) 炉渣预处理过程上料、筛分废气</p> <p>①炉渣预处理过程上料、筛分废气产生量</p> <p>a.上料粉尘</p> <p>项目炉渣进厂后由运输车辆直接运入车间的原料堆放场，使用时由装载机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至料斗内，料斗下设有一个落料口，落料口下设有斗车和计量装置，原料由料斗向斗车内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矿渣 0.0029kg/t (进料)，本项目年处理炉渣共 20 万 t，粉尘产生量为 0.58t/a。</p> <p>b.筛分粉尘</p> <p>筛分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一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可知，筛分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0g/t—产品，本项目年处理炉渣共 20 万 t，粉尘产生量为 132t/a。</p> <p>②炉渣预处理过程上料、筛分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分别在料斗、筒筛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提供物料含水率，降低粉尘排放量，粉尘降低率按照 60%计。同时炉渣上料口及筛分工序设置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经集风收集进入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袋式除</p>

尘器除尘效率设计不低于 99.5%，以 99.5%计。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53.03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气罩的设计与计算》中公式 $Q=3600GhV_{p2}$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周边长 G 均为 8m，操作口平均风速 V_{p2} 为 0.5m/s，设备和罩口的距离为 h 为 0.8m，则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11520m³/h，本次评价气流量以 12000m³/h，年运行时间 2560h（年工作 320d，8h/d）计算。则有组织废气生产量为 47.73t/a，产生速率为 18.64kg/h，产生浓度约 1553.3mg/m³。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排放量约为 0.24t/a，排放速率约 0.094kg/h，排放浓度约 7.8mg/m³。

炉渣预处理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量约为 5.30t/a，车间及喷淋设施对粉尘的阻隔率可达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3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21kg/h。

（2）制砖工序上料、搅拌废气

项目制砖工序上料、搅拌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中物料输送废气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12kg/t（产品），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14kg/t（产品）。项目炉渣砂用量196730t/a，水泥用量为19657t/a；免烧砖预计年产20万m³/a，约折合222500t/a。故可知则物料上料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26.0t/a；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31.2t/a，则制砖工序上料、搅拌废气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总计57.2t/a。本项目在搅拌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物料输送废气及搅拌废气集风引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90%，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设计不低于99.5%，以99.5%计；年运行时间2560h（年工作320d，8h/d）计；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不小于12000m³/h，则风机风量以12000m³/h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51.48t/a，产生速率为20.11kg/h，产生浓度约1675.8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0.26t/a，产生速率为0.102kg/h，产生浓度约8.5mg/m³。

制砖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量约为 5.72t/a，车间及喷淋设施对粉尘的阻隔率可达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7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22kg/h。

（3）筒仓呼吸口废气

项目设置1座立式筒仓，搅拌站对应1个筒仓有效容积100t，水泥粉料利用罐车压缩空气泵入立式筒仓内，筒仓顶部呼吸口设置滤芯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制砖工序需要水泥约19657t/a，原料筒仓规格单个储存量约为100t，每次进料时间持续约60min，则进料次数为200次/a，进料时间为200h/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2.358t/a，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约为11.8kg/h，产生浓度约2950mg/m³。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3，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不低于4000m³/h，废气量以4000m³/h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6%，以99.6%计算，除尘筒仓粉尘处理后经过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35kg/h，排放浓度约8.75mg/m³。

（4）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炉渣原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5）卸料粉尘

炉渣主要包括无法燃烧的金属块、玻璃、陶瓷和砂土等，其中夹杂一小部分粒径较小的砂石料，炉渣进厂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自卸汽车起尘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矿渣 0.01kg/t(卸料)”，本项目年处理炉渣量约为 20 万 t，经计算年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0t/a，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本项目炉渣原料堆场为封闭结构，卸料口设置可移动彩钢卷帘门，设置喷淋装置，装卸料时开启，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后，可较大程度地降低装卸起尘量，抑尘效率可达 90%。则拟建项目炉渣原料堆场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078kg/h。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炉渣预处理上料、筛分废气	有组织	1553.3	18.64	47.73	袋式除尘	12000	90	99.5	是	7.8	0.094	0.24	DA001
	无组织	/	2.07	5.3	封闭车间+喷淋装置	/	/	90	是	/	0.21	0.53	无组织
制砖工序上料、搅拌废气	有组织	1675.8	20.11	51.48	袋式除尘	12000	90	99.5	是	8.5	0.102	0.26	DA002
	无组织	/	2.23	5.72	封闭车间+喷淋装置	/	/	90	是	/	0.22	0.57	无组织
筒仓	有组织	2950	11.8	2.358	滤芯除尘	4000	100	99.7	是	8.75	0.035	0.007	DA003
卸料粉尘	颗粒物	--	0.78	2.0	封闭车间+喷淋装置	/	/	90	是	/	0.078	0.2	无组织
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如下。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50	25	一般排放口	117.55909°E 34.70055°N	3.5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15	0.50	25	一般排放口	117.55957°E 34.70050°N	3.5	10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15	0.15	25	一般排放口	117.55940°E 34.70048°N	3.5	10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7.8	0.094	0.24
1	DA002	颗粒物	8.5	0.102	0.26
1	DA003	颗粒物	8.75	0.035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07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过程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设置喷淋设施，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1.1
2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卸料、设置喷淋设施，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1.0	0.2
3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车辆封闭输送		1.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
---------	-----	-----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粉尘	1.807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8.64	1553.3	0.5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20.11	1675.8	0.5	1	
DA003	颗粒物	11.8	2950	0.5	1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治理工艺为袋式除尘/滤芯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

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直接进入搅拌系统。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目前该除尘装置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及相关制品生产行业，除尘效率科达到 99.9%，本评价取 99.5%是可行的。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text{kg}/\text{m}^2$ 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99.99%，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9.7%是可行的。

结合表 4-1 可知，炉渣预处理过程粉尘（颗粒物）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制砖工序粉尘（颗粒物）DA002、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即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距离敏感目标相对较远，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本环评要求加强集风收集系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大部分进入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少量含尘废气通过车间阻隔、沉降、大气环境稀释、绿化植被吸附等方式；同时要求生产中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保持路面清洁和定期洒水提高骨料含水率，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可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即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6.4m³/a，COD_{cr}、NH₃-N，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300mg/L、0.146t/a；NH₃-N 35mg/L、0.01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中车辆清洗循环水量为 20m³/d（年循环水量 6400m³/a），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水砂分离工序循环用水量约为 62.5m³/d（年循环水量 20000m³/a）其余工序均不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各污染物源强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量
车辆清洗废水	SS	2000mg/L	12.8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0t/a
水砂分离废水	SS	2000mg/L	40	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水砂分离工序	0t/a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14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	0t/a
	NH ₃ -N	35mg/L	0.017		0t/a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过程中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编号		

								求	
1	生活 废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 处理后定 期清运	不外 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 废水	SS	经沉淀池 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	不外 排	W2	沉淀池	/	/	/
3		SS	经沉砂池 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	不外 排	W3	沉砂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1)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垃圾滚筒筛、跳汰机、压滤机、离心泵、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以及降噪措施等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常青-1车间	垃圾滚筒筛*2.2台	80(等效后:83.0)	-26.5	-4.8	1.2	15.2	7.9	26.8	6.2	266.9	67.0	66.8	66.8	816.0	16.0	16.0	41.0	41.0	50.9	51.0	25.8	25.8	81
2	常青-1车间	跳汰机	80(等效后:)	-21.1	13.7	1.2	18.3	23.5	32.2	24.3	77.1	67.1	67.1	67.1	616.0	16.0	16.0	41.0	41.0	55.6	55.6	30.6	30.6	61

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预测点处声压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b) 几何发散衰减

$$\text{点声源: }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c)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及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6.1	-40.2	1.2	昼间	41.6	60	达标
南侧	-30.0	-33.9	1.2	昼间	49.6	60	达标
西侧	-35.9	-32.5	1.2	昼间	49.5	60	达标
北侧	-8.3	63.0	1.2	昼间	57.9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559593,34.70013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运行。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

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监测要求

① 监测点位

厂界

②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分为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包装物、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按 32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8t/a，委托阴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大块废渣及未燃尽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8000t/a，集中运回电厂重新焚烧或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

(3) 金属碎屑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磁选、浮选、摇选等环节筛选出金属碎屑约 5999 吨，外售综合利用。

(4) 泥饼

根据物料平衡，压滤机压滤泥饼产生量为 40t/a (含水率 60%) 泥饼与炉渣砂混合后用于制作免烧砖。

(5)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约为 98.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6) 废滤袋、废滤芯

项目除尘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内填滤袋或滤芯，类比其他同类单位，滤袋或滤芯约 1 年更换 4 次，更换量约为 0.02t/a，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项目在营运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 HW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废机油桶约计 0.05t/a，属于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染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种类及产量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去向
大块废渣及未燃尽生活垃圾	筛选	固态	8000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	袋装	处置	运回电厂重新焚烧或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治理	固态	98.7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	/	袋装	处置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废滤袋、滤芯	废气治理	固态	0.02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	袋装	处置	
泥饼	污水处理	固态	40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1	/	/	袋装	处置	部分用于制作免烧砖，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碎屑	磁选、浮选、摇选	固态	5999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	袋装	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6.08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	处置	环卫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	0.1	危废 HW08	废油	T, I	桶装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机油桶	废油	0.05	危废 HW08	废油	T, I	桶	处置	

2)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

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渗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1)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推广清洁工艺，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为了防止拟建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危废间进行硬化以及防渗，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

(3)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

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1)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生产和存储过程中原料、产品、中间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使用、存储过程中均未涉及附录 B 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因此确定本项目 $Q=0$ 。依据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1 处, 距离项目南侧约 210m 处的罗山口村。

(4)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 确保发生事故时, 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 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加强绝缘监测, 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⑤加强运行管理, 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 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
	DA003	颗粒物	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大块废渣及未燃尽生活垃圾集中运回电厂重新焚烧或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置。 3、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 4、泥饼与炉渣砂混合后用于制作免烧砖。 5、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6、废滤袋、废滤芯委托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7、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车间进行地面硬化，化粪池防渗，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p> <p>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p> <p>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p> <p>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内容。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p>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p>

六、结论

1、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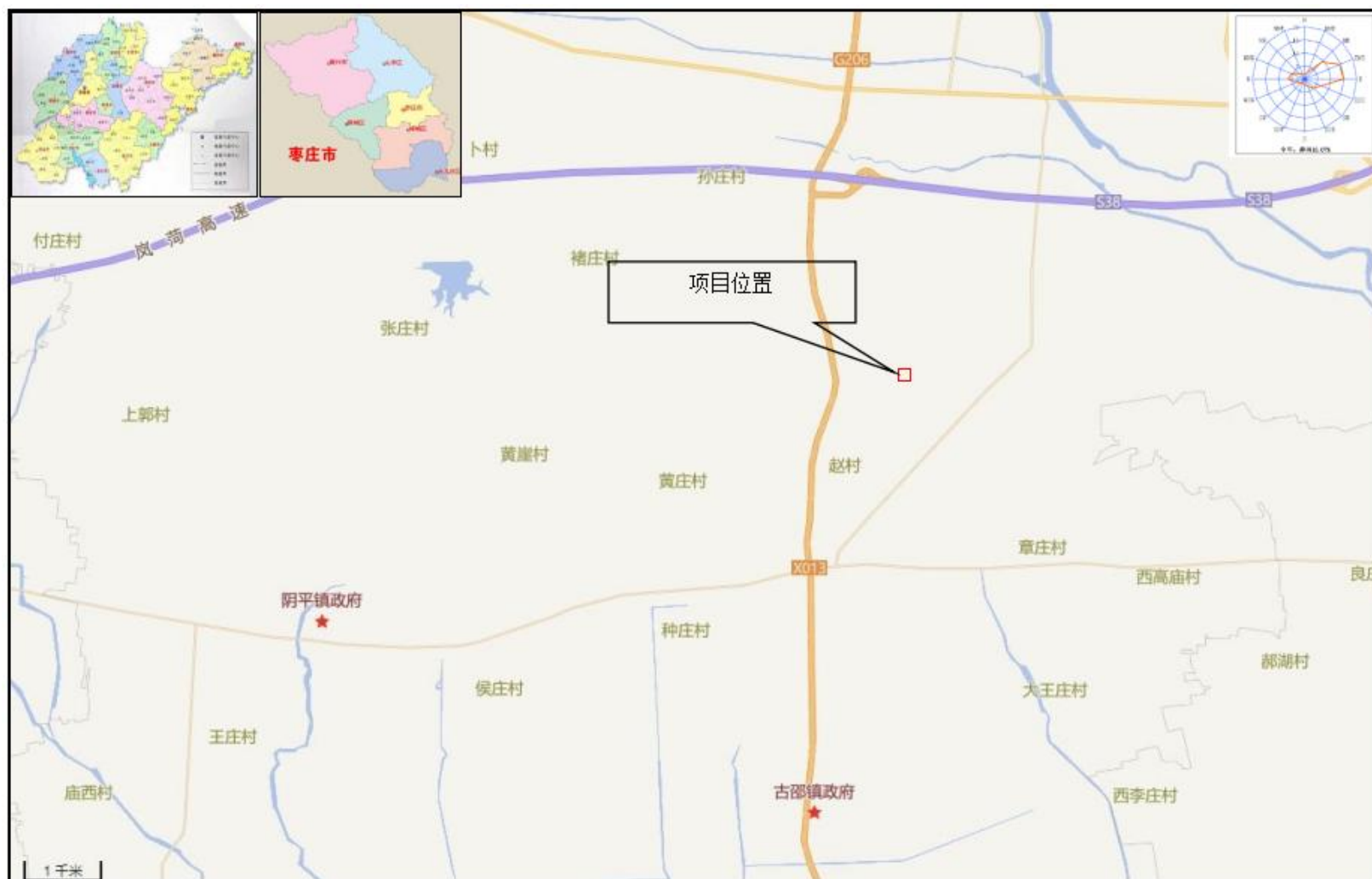
山东常青恒祥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00 米处，建设 20 万吨炉渣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排放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07		0.507	+0.507
废水		废水量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08		6.08	+6.08
		大块废渣及未燃尽 生活垃圾				8000		8000	+80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98.7		98.7	+98.7
		废布袋、废滤芯				0.02		0.02	+0.02
		泥饼				40		40	+40
		金属碎屑				5999		5999	+599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0.1
		废机油桶				0.05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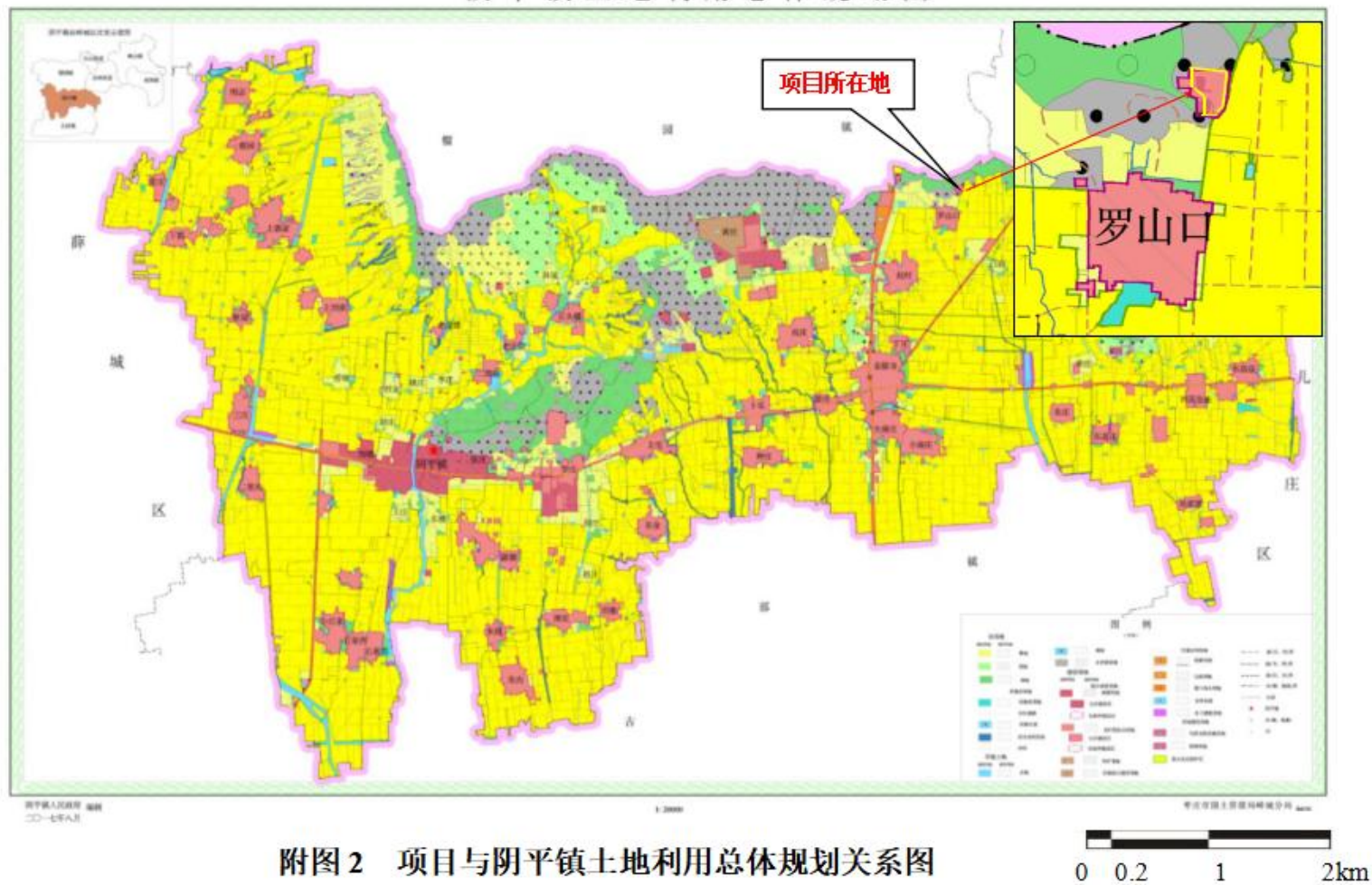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有组织废气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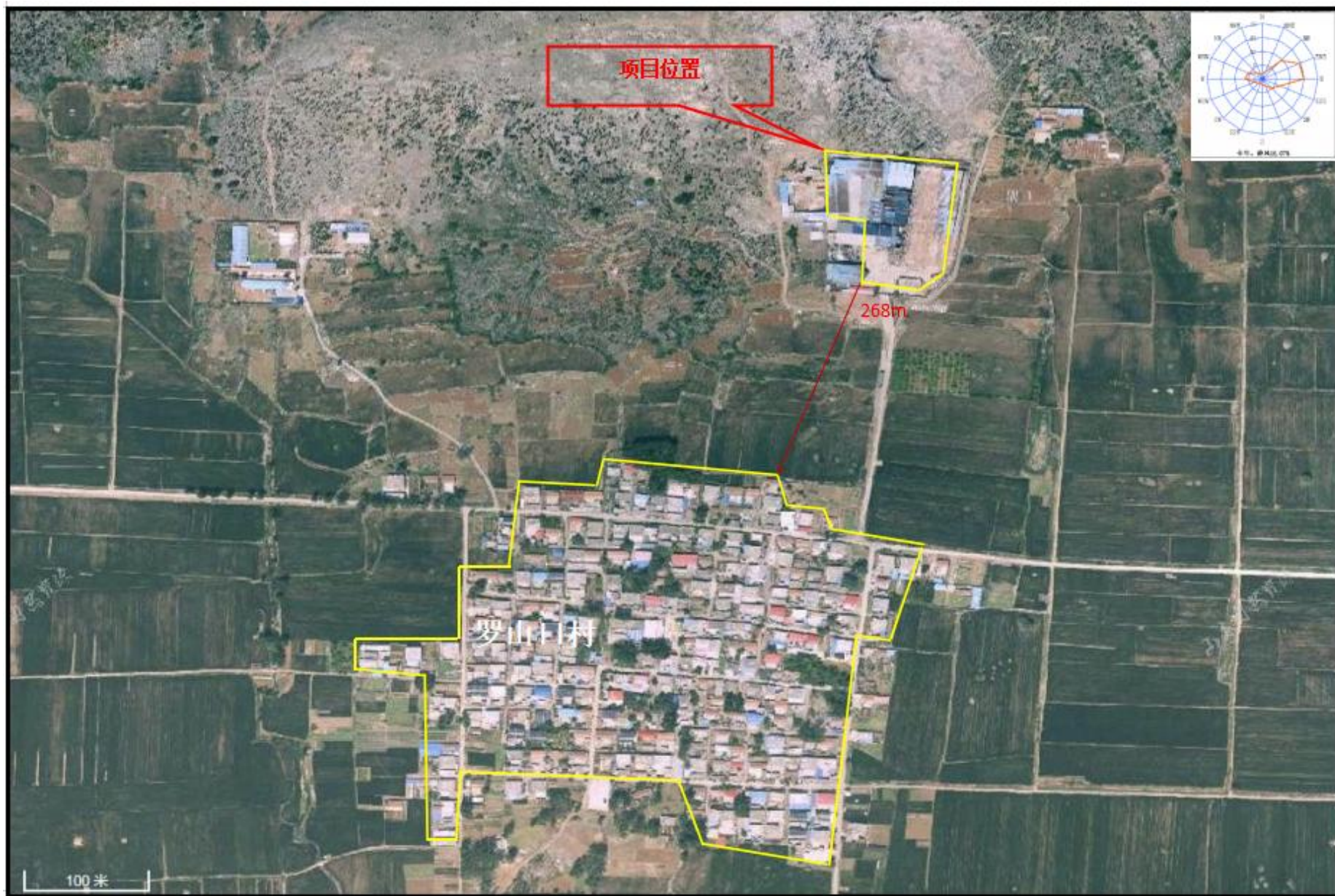
阴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阴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2 项目与阴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

0 0.2 1 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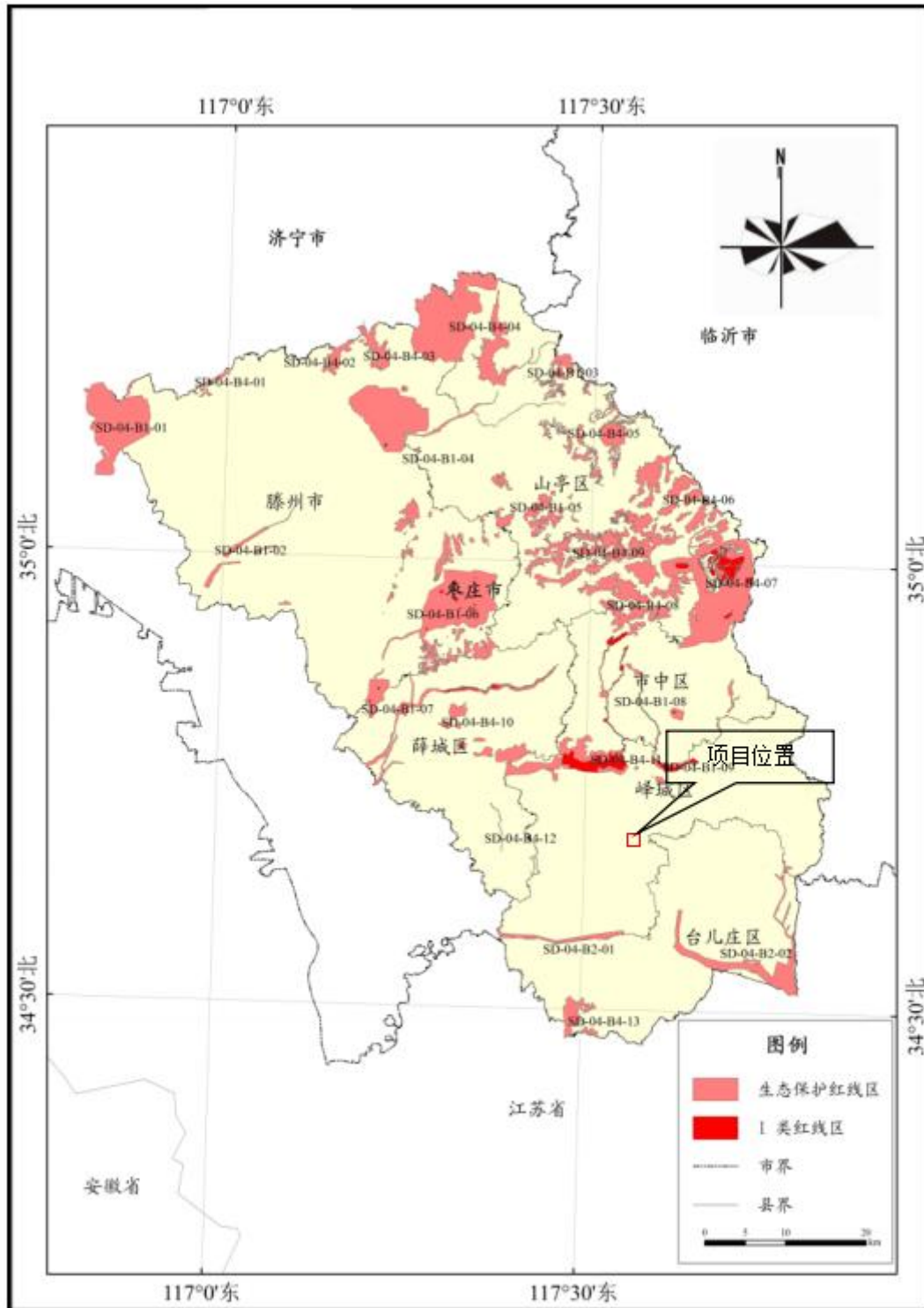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图6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委 托 书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公司：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C4PTH06U

营业执照

I-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夏帮顺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室内环境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自然资源保护系统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系统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煤炭贸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1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帮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C4PTH06U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1-370404-89-05-502097		
	项目名称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炉渣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拟占地19.58亩，租赁一号生产车间、二号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共计7270平方米，购置滚笼筛、磁选机、跳汰机、摇床、搅拌机（非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全自动混凝土块成型机（非普通挤砖机）等设备40台（套），建设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1条，建设免烧砖生产线1条，实现年处理炉渣20万吨。主要原材料为：炉渣（生活垃圾在焚烧炉中经高温焚烧，使生活垃圾中各种成分得到彻底的氧化、分解和钝化而成为炉渣，其组成主要为玻璃、金属和各类无机物。炉渣主要为生活垃圾燃烧后的残余物，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焚烧后的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水泥（非低碱水泥），生产工艺为：筛选、磁选、浮选、摇选、过滤；搅拌混合、砌块成型、码垛、自然养护、成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滚笼筛、搅拌机（非淘汰类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跳汰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74.9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53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夏帮宏	联系电话	15505655999

承诺：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1-31

合 同 书

甲方：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我镇镇域经济发展，根据市、区招商引资的有关规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我镇兴建环保免烧砖加工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产经营范围：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从事免烧高强度环保砖生产、销售项目（具体内容以环评、立项及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二、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项目建设需要，协助乙方在阴平镇进行项目建设，其土地房租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协助为乙方办理立项、环评等手续，清理厂区影响建设的物品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项目建设所用位于罗山口村厂区的土地租金，由乙方继续按照2010年4月1日甲方与孙中峰签订的合同书条

款按时足额缴纳；厂区转让相关事宜由乙方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协商解决，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开办的企业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依法交纳各种税费，所交税费的地方留成部分由甲方享有。

4、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保证在投产一年内达到满负荷运行，自2024年起，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80万元。

5、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防止任何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的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项目建设内容及采取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7、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管制措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履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因不可抗力或由于上级政策重大等因素，造成的本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和财产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与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企业所在地司法机关依法裁决。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补充或修改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继续合作可续签合作合同。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截图(Alt + A)

2022年12月8日

买方合同号：ZZHB-GCFW-2021-015

卖方合同号：

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炉渣综合处理合同

甲方名称：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综合处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

(7)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

(8)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承包期限：合同期为五年，暂定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鉴于甲方枣庄台儿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综合处理合同为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合同价格 元/吨（人民币大写： ）。乙方负责炉渣的运输、处理等管理工作，并负责运输沿线和地面卫生的清理工作。

2、采用每月结算的方式，每月按甲乙双方核对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时间

为每月3号(节假日顺延)。乙方必须在每月10号前,将当月结算款通过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开户行帐户。

五、考虑到乙方将按规定付给甲方炉渣款,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炉渣处理。

六、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日期:

2021.6.5.

日期:

2021.6.5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学源居1804室

邮编:

277413

邮编:

234000

联系人:

易尚云

联系人:

张宏

电话:

15080236623

电话:

185218559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台儿庄支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5283101040014775

帐号:

223019277221000002

纳税人登记
号:

91370400MA3MEB1Y3Y

纳税人登记
号:

91341302MA2T1Q792A

炉渣、粉煤灰+草木灰购销合同

甲方：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台儿庄
乙方：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1日

甲乙双方就粉煤灰购销事宜达成共识，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文(提)货时间：炉渣、粉煤灰+草木灰，乙方按甲方安排的提货时间提货，实现无库存。

第二条 合理损耗及计量方法：以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汽车电子衡计量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乙方用罐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价格及结算方式：粉煤灰+草木灰与炉渣价格价格相抵。

第五条 保证条款，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10万 作为合同保证金(保证金由乙方向上级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交款)，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合同保证金交由甲方保管，合同履行完毕后按双方签订的要求进行返还。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每天将其(炉渣+草木灰、粉煤灰)拉空实现无库存(渣库+灰库空除外)，保证灰库正常运行，无库存，不冒库，灰库设定最高警戒线为11米，超过警戒线罚款1000元。冒库一次扣合同保证金50%。甲方每次扣除的合同保证金时由甲方送书面扣除乙方保证金数额的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补齐保证的通知后2天内补齐合同保证金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以后不得参与甲方粉煤灰竞拍。

第六条 乙方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调度。爱护并管理好甲方设备，损坏设备除将设备维修完毕后，按损坏设备价格的5倍进行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的，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的二倍违约金。为解决乙方清运粉煤灰时造成现场卫生脏乱差的情况，甲方向乙方代收每月2400元卫生费，甲方将此费用转交至委托的物业保洁公司。

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通知交款和拉货，两日内未进行交款或未拉货，视为违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中约定违约条款的，以约定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1日起生效，至2024年5月31日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议解决；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1、合同生效后必须按合同提货，乙方不得二次



转包,此产品只能做为生产使用,如因非生产使用造成一切后果与新能公司无关,由乙方全部负责。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乙方(章):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乙方(章): 常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6965516





正本

检测报告

标普检字(2022)第1073号



委托方: 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送固体废物样品检测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炉渣)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2号 电话: 024-83733860 邮箱: bpjcl50610@163.com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检测由委托方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收样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来源、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工况条件下的测值负责，报告中如附限值标准仅供参考。
- 6、本报告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称、样品说明、数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7、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
- 8、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报告由封面、声明页及检测报告正文组成，页码排序从检测报告正文开始。
- 10、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 位：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4-83733860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2号
邮 编：110111
投诉邮箱：bpjc150610@163.com

检测报告

1. 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方: 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学源居9栋1804
 联系人: 夏帮顺 联系电话: 18356565516
 检测性质: 委托自送样检测
 收样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2. 样品信息

本次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自送样品信息见表2-1。

表2-1 自送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浸出液)	1个	乙基汞、六价铬、总汞、总铅、总镉、总铜、总铬、总锌、总镉、总镍、甲基汞、石油类、砷、银	检测1次

3. 检测方法依据

本次检测仅适用于相关检测方法的实验室分析部分, 不包括采样部分。

表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浸出液)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20 ^I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II}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III}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总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4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III}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II}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浸出液)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III}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III}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I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 ^I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 ^I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注：1.样品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制备浸出液；

2. I代表最低检测浓度；II代表最低检出浓度；III代表测定范围最低点。

4. 检测结果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液)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2年10月 17日	22230-1-G-01	AHCQ-ZZZD-001	总铜	mg/L	ND (0.05)	0.5		
			石油类	mg/L	0.20	5		
			总铅	mg/L	ND (0.2)	1.0		
			银	mg/L	ND (0.03)	0.5		
			总锌	mg/L	ND (0.05)	2.0		
			烷基汞	乙基汞	ng/L	ND (2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甲基汞	ng/L	ND (10)		
			六价铬	mg/L	ND (0.004)	0.5		
			总汞	mg/L	2.0×10 ⁻⁴	0.05		
			总铍	mg/L	ND (4×10 ⁻⁵)	0.005		
			总铬	mg/L	0.011	1.5		
			总镉	mg/L	ND (0.05)	0.1		
			总镍	mg/L	ND (0.05)	1.0		

技
专
用

收样日期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2230-1-G-01	AHCQ-ZZZD-001	砷	mg/L	8×10^{-4}	0.5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该次所送样品负责;

2. "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 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固体废物浸出液中乙基汞、六价铬、总汞、总铅、总镉、总铜、总铬、总锌、总镉、总镍、甲基汞、石油类、砷、银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所列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 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金美印

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核人: 张瑞

审核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签发人: 张瑞

签发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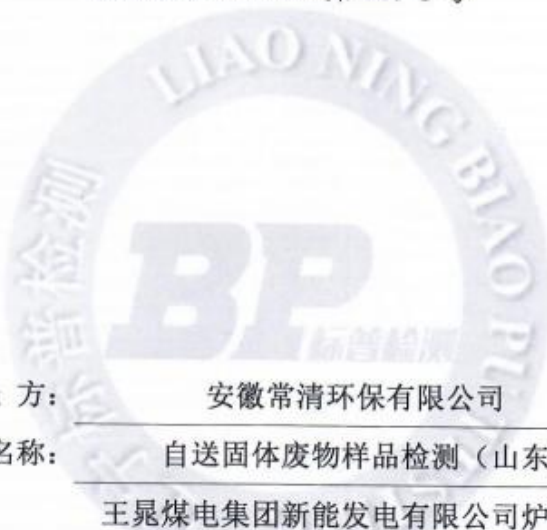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正本

检测报告

标普检字(2023)第063-1号




委托方: 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送固体废物样品检测(山东
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炉渣)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2号 电话: 024-83733860 邮箱: bpjc150610@163.com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检测由委托方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收样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来源、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工况条件下的测值负责，报告中如附限值标准仅供参考。
- 6、本报告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称、样品说明、数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7、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
- 8、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报告由封面、声明页及检测报告正文组成，页码排序从检测报告正文开始。
- 10、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 位：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4-83733860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族旺路 2 号

邮 编：110111

投诉邮箱：bpjc150610@163.com

检测报告

1. 检测任务信息

委托方: 安徽常清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学源居9栋1804
联系人: 夏帮顺 联系电话: 18356565516
检测性质: 委托自送样检测
收样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16日

2. 样品信息

本次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自送样品信息见表2-1。

表 2-1 自送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浸出液)	1个	乙基汞、六价铬、总汞、总铅、总镉、总铜、总铬、总锌、总镉、总镍、甲基汞、砷、银	检测1次

3. 检测方法依据

本次检测仪适用于相关检测方法的实验室分析部分, 不包括采样部分。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浸出液)	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20 ^l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u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总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总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4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总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总铬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1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总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6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体废物 (浸出液)	总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总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 ¹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银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4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注：1.样品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制备浸出液；
2.1代表最低检测浓度；II代表最低检出浓度。

4. 检测结果

表 4-1 固体废物(浸出液)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编号	送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3年03月 13日	23063-1-G-01	CQ-ZZWC20230312	总铜	mg/L	ND (8×10 ⁻⁵)	0.5		
			总铅	mg/L	ND (9×10 ⁻⁵)	1.0		
			银	mg/L	ND (4×10 ⁻⁵)	0.5		
			总锌	mg/L	ND (6.7×10 ⁻⁴)	2.0		
			烷基汞	乙基汞	ng/L	ND (2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甲基汞	ng/L	ND (10)		
			六价铬	mg/L	ND (0.004)	0.5		
			总汞	mg/L	2.0×10 ⁻⁴	0.05		
			总铍	mg/L	ND (4×10 ⁻⁵)	0.005		
			总铬	mg/L	ND (1.1×10 ⁻⁴)	1.5		
			总镉	mg/L	ND (5×10 ⁻⁵)	0.1		
			总镍	mg/L	ND (6×10 ⁻⁵)	1.0		
			砷	mg/L	1.2×10 ⁻³	0.5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该次所送样品负责；
2.“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 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固体废物浸出液中乙基汞、六价铬、总汞、总铅、总铍、总铜、总铬、

总锌、总镉、总镍、甲基汞、砷、银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列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金美如
编制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审核人: 王宇
审核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报告结束

签发人: 曹福松
签发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峯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		
联系人	夏帮宏	联系电话	15505655999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选址于山东省 枣庄市 峯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 13060m ² ，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建设 1 条炉渣综合处理线、1 条免烧砖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处理炉渣 20 万吨，年生产免烧砖 20 万立方米的规模。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是否是建设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编号：YCZL(2023)9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常清恒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常清恒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夏帮宏
联系电话	15505655999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
		环保投资比例	9.5%
投产日期	2023.06	年工作时间	320 天
主要 产 品	实心砖 空心砖	建设规模	15 万立方/年 5 万立方/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绿源晋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罗山口村北 210m 处，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p>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508 吨。</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409	电(万千瓦时/年)	100
煤矸石(吨/年)	——	含硫分(%)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废气	SO ₂			—
	NO _x			
	颗粒物	7mg/m ³	0.508t	
	VOC _s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508 吨。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8.1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86.218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20.008 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8.1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86.218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8.992 吨。

该项目所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中预支，颗粒物总量指标需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才能使用。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508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508	—
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508 吨。</p> <p>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8.1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86.218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20.008 吨。</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8.1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86.218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8.992 吨。</p> <p>该项目所需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申领，颗粒物总量指标需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才能使用。</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508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508 吨/年。

峰城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烟粉尘 0.508 吨/年的倍量替代从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拆除腾出的总量指标调剂解决。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才能使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8.992 吨。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枣庄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替代指标备案书

枣（峰）替〔2023〕9号

签发人：吴敬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8.1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86.218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20.008 吨。

因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建设，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508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遵循 2 倍替代削减的原则，我区同意从现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中分出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1.016 吨用于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炉渣项目建设。

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8.161 吨，挥发性有机物 0.006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86.218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6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18.992 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炉渣项目污染物替代削减情况说明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炉渣项目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需要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0.508吨。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实行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1.016吨。

倍量替代来源如下：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设施已拆除，可腾出颗粒物总量24.073吨，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2倍替代要求。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声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本企业设计情况，同意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山东常清恒祥环保有限公司

